

刊叢典法本基行現

(書全法六名一)

種三第

法 刑

朱學山編輯

林紹紀東校訂



刊叢典法本基行現

(書全法六名一)

種三第

法

刑

輯編山學朱

訂校東紅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978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一
第三章 未遂犯	一〇
第四章 共犯	一二
第五章 刑	一四
第六章 累犯	一四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二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二四
第九章 緩刑	三〇

，而統名之曰參考法條。

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特別法多有與普通法異致者（例如關於製造鴉片一犯罪，依刑法第二五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而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則處死刑）。即在同一法典中，固亦不乏其例（如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刑法第一八條第二三兩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而第六三條第一項下段則規定必減是）。此種對同一事項爲不同規定之法條，無論在研究刑法或援用刑法時，胥有特加注意之必要。故本書將此種法條一併舉出，列於每一條文之後，而名之曰比照法條。其無舉出參考法條之必要或無比照法條者，即行從缺。

五

書中所舉參考法條及比照法條，概以現行有效之法令爲限。惟特別刑事法令

，變動頗劇，本書係於三十三年六月編就，後此刑事法令有所變更，須俟本書再版時，始克訂正，敬希閱者鑑諒。

六

參考法條及比照法條中逕稱第幾條者，均係指刑法而言。如係其他法令，概先表明各該法令之名稱。

書末附錄有關法令多種，以便查閱。

本書所標註之要旨及所舉之參考法條與比照法條，雖均經再四斟酌，然殊未敢信其毫無錯誤；又本書印刷時，雖經多次校對，然魯魚亥豕，容尙不免，凡此倘承閱者指正，俾得有訂正機會，則感甚幸甚。

編者謹識

現行基本
法典叢刊
刑法編輯凡例

一 本書爲現行基本法典叢刊之第三種。現行基本法典叢刊之其餘各種如下：

- | | | | |
|-----|-------|-----|-------|
| 第一種 | 憲法 | 第二種 | 民法 |
| 第四種 | 商事法 | 第五種 | 土地法 |
| 第六種 | 法院組織法 | 第七種 | 民事訴訟法 |
| 第八種 | 刑事訴訟法 | | |

二 我國刑法之編制，固已按其內容，別爲多章，然其每章之中，仍輒包含多種事項（例如第一編第七章於數罪併罰之標題下，除規定數罪併罰之要件及併罰之方法外，並規定想像競合犯與牽連犯及連續犯）。本書詳究各條條文之內容，分別標註要旨，列於各該條文之上，以期一目了然。

三 研究或援用刑法某一條條文時，舉凡本法典中乃至其他法令中與該條有關之各條文，均須顧及（例如研究或援用刑法第二三九條時，不可不注意刑法施行法第九條是）。本書將關係最切之各法條，逐一舉出，列於每一條文之後。

第十章 假釋	三一
第十一章 時效	三二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六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四一
第二章 外患罪	四二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四九
第四章 潛職罪	五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五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六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七
第八章 脫逃罪	六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六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六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七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八二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八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八七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八八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九一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九六
第十八章 褴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九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一〇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一〇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一〇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一〇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一一

第二十四章 堕胎罪………	一一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一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一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二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一二四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二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二八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三一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三三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三五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一三六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三七
刑法施行法………	一三八

附錄

陸海空軍刑法	一四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七一
危害氏國緊急治罪法	一七五
懲治漢奸條例	一七七
漢奸自首條例	一八一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八五
軍機防護法	一九〇
懲治貪污條例	一九三
妨害兵役罪條例	一九六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〇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〇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〇四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二〇七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二一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二三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二一九
懲治盜匪條例	二二三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二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二二六
假釋管束規則	二二八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二三〇
保護管束規則	二三五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三八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法關於
時之效力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刑事訴訟

法第一條。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參考法條】第八六條至第九九條。刑法施行法第二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刑事

訴訟法第三七三條、第三八五條第五款、第三九〇條第三款。

第三條 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參考法條】第四條。海商法第三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條。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參考法條】第三條下段。陸海空軍刑法第四條。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僞造貨幣罪。

（甲）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僞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參考法條】第一〇〇條至第二一五條、第一九五條至第二〇〇條。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

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
第二項。國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二項。國籍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耳之視能。

二 誓救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要件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參考法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〇八條第二項、第一一〇條、第一二七條第二項、第一三二條第二項、第一六三條第二項、第一七三條第二項、第一七四條第三項、第一七五條第三項、第一七六條、第一七八條第二項、第一七九條第三項、第一八〇條第三項、第一八一條第二項、第一八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八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

一八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九〇條第三項、第二七六條、第二八四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七條、第一〇七條第一項下段、第一一六條上段。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二項。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森林法第六三條第三項第四項。郵政法第四六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十二條下段。

故意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參考法條】第十二條第一項。

過失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參考法條】第十二條。

消極行爲
之責任

不知法律
與刑事責
任

結果與刑
事責任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防
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一條
但書。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
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一二五條第二項、第一二六條第二項、第一三五條第三項、第一三六條
下段、第一七七條第二項、第一八四條第二項、第一八五條第二項、第一八九條第二項
、第一九〇條第二項、第二二六條、第二七七條第二項、第二七八條第二項、第二七九
修但書、第二八二條下段、第二八九條第二項、第二九〇條第二項、第二九一條第二項
、第二九三條第二項、第二九四條第二項、第三〇二條第二項、第三二五條第二項、第

三二八條第三項、第三三三條第三項、第三四七條第二項、等三五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五條下段、第五十六條下段、第五十八條下段、第八十八條第二款下段、第一一〇條下段、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一三條第二項、第一一六條下段・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下段、第十六條第一項下段・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七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森林法第六三條第二項下段、海商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下段。

刑事責任
能力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三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八六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第二九三條・民法第一二四條・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八七條・刑事訴訟法第

阻滯違法
之原因

第二十條 痞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八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第二九三條。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第二九三條。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第二九一條但書、第二九三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五條但書。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

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第二九一條但書、第二九三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五條但書。

第三章 未遂犯

未遂犯及
其處罰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參考法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第二九條第三項、第一〇三條第二項、第一〇四條第二項、第一〇五條第二項、第一〇六條第二項、第一〇七條第二項、第一〇九條第三項、第一一一條第二項、第一一二條第三項、第一三七條第二項、第一四二條第二項、第一四六條第二項、第一六一條第四項、第一六二條第四項、第一六三條第三項、第一七三條第三項、第一七四條第四項、第一七八條第三項、第一七九條第四項、第一八一

條第三項、第一八三條第四項、第一八四條第五項、第一八五條第三項、第一八九條第五項、第一九〇條第四項、第一九五條第二項、第一九六條第三項、第一九七條第二項、第一九八條第三項、第二二一條第三項、第二二五條第三項、第二二九條第二項、第二四〇條第四項、第二四一條第四項、第二四二條第二項、第二四三條第二項、第二四七條第三項、第二四八條第二項、第二五一條第二項、第二五六條第三項、第二五七條第四項、第二五八條第二項、第二五九條第二項、第二六〇條第三項、第二七一條第二項、第二七二條第二項、第二七三條第二項、第二七四條第二項、第二七五條第二項、第二七八條第三項、第二九一條第三項、第二九六條第二項、第二九七條第三項、第二九八條第三項、第二九九條第二項、第三〇〇條第二項、第三〇二條第三項、第三〇四條第二項、第三二〇條第三項、第三二一條第二項、第三二五條第三項、第三二六條第二項、第三二八條第四項、第三三〇條第二項、第三三五條第二項、第三三六條第三項、第三三九條第三項、第三四一條第三項、第三四二條第二項、第三四六條第三項、第三四七條第三項、第三五三條第三項。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二條、第二五條第二項、第六二條、第七四條、第七九條第二項、第八〇條第二項、第八六條、第八七條第二項、第

九八條、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第二項。懲治漢奸條例第六條。軍機防護法第八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五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
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私鹽
治罪法第五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七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森林法第六四條。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
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 第二五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
二九一條但書。

中止犯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
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 第二五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
二九一條但書。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參考法條】第三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七三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二一八條。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

教唆犯
教唆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

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參考法條】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二六條本文、第三一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一八條。

從犯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考法條】第三一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一八條。

個人情狀
與共犯之
罪刑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參考法條】 第二八條、第二九條、第三〇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一八條。

第五章 刑

刑之種類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參考法條】 第三三條、第三四條。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參考條法】第三五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五條至第四七一條、第四七四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私鹽治罪法第四條。

第三十四條 徒刑之種類如左。

一 櫞奪公權。

二 沒收。

【參考法條】第三六條至第四〇條。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四條至第四七六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褫奪公權

之內容宣告及其效力之始期

第三十六條 謾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第三七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刑法施行法第二條。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從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褫奪公權者

，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參考法條】第三六條。

【比照法條】軍機防護法第九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私鹽治罪法第八條。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沒收之範
圍及其宣
告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第一二二條第四項、第一三一條第二項、第一四三條第二項、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五條、第二〇九條、第二一九條、第二六五條、第二六六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第四七七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

例第一至條第三項、第一六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私鑄治罪法第九條。

【比照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漢奸自首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八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比照法條】 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參考法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五條第一項、第四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二款。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而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起。

【參考法條】第四四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
第三款、第四七四條、第四八三條、第四八四條。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參考法條】第四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四款、第三〇二條第四款、第四八

六條、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參考法條】第四一條、第四二條第一項不段、第四三條。

刑期之日起

算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比照法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本文。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

第六章 累犯

累犯及其
處罰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四條、第四八條、第四九條、第七九條第一項。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之處

累犯之處

累犯之處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

累犯規定適用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參考法條】 第四七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

第七章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之要件及

併罰之方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參考法條】 第五一條至第五四條。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參考法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〇條。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

罪處斷。

【參考法條】第五〇條、第五三條。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參考法條】第五〇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參考法條】第五〇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一條。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第三五條。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想像競合
犯與牽連
連續犯

科刑之標
準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一項、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七條、第六八條。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須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四 犯罪之手段。
-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 犯人之品行。
- 七 犯人之知識程度。
-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參考法條】第五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二條第二款。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五款、第六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二條第三款。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〇條、第六一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七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二條第三款。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六條但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〇條、第二三條但書、第二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六條、第二七條、第三〇條第二項、第四七條、第五六條、第六二條、第六三條第一項、第一〇二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二二條第三項但書、第一三四條、第一五四條第二項、第一六二條第五項、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

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二條、第二三一條第四項、第二四四條、第二五〇條、第二六四條、第二七〇條、第二八〇條、第二九五條、第三〇一條、第三〇三條、第三四七條第五項、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四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四項但書。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第十四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第一〇〇條。

裁判上之
免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三條、第二五一條但書、第三〇二條第三款、第三六八條、第四四二條、第四四四條。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一〇二條、第一一二條第三項但書、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

漢奸自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但書、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七條、第二二三條。

科處死刑無期徒刑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刑法施行法第五條。

主刑加減
之標準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

【參考法條】第二三條但書、第二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六條但書、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〇二條、第一三二條第三項但書、第一五四條第二項、第一六

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危害民國醫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但書。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七二條。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二條。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參考法條】第七一條第三項。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刑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減之標準
及方法

第九章 緩刑

緩刑之條件及期限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參考法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七六條、第九三條第一項。刑法施行法第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五款、第三〇二條第四款。

【比照法條】 漢奸自首條例第二條。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之撤銷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至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九三條第三項。刑法施行法第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〇條。

緩刑之效
力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參考法條】第七四條。

第十章 假釋

假釋之條
件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參考法條】第七九條、第九三條第二項。刑法施行法第六條。監獄規則第九一條、第

九二條。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一款至第四款。

【比照法條】漢奸自首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九三條第三項。刑法施行法第七條。監獄規則第九四條。假釋管束規則第十五條。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參考法條】保護管束規則第十條。

第十一章 時效

假釋之效力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八一條至第八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

第二款、第二九四條第二款。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三條。

【比照法條】出版法第五二條。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三五條、第八〇條。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參考法條】第八〇條。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參考法條】刑事訴法第二二條、第一四〇條、第二八七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第二

八八條至第二九〇條、第三二五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六條。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九條、第八五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
、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三條。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
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
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
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四六九條、第四七一條。刑法施行法第八條。

第十一章 保安處分

感化教育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參考法條】第一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二條、第九六條至第九九條。刑事訴訟法第

二九三條第二項、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第四八五條。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

監護

禁戒

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參考法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九二條、第九六條至第九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
九三條第二項、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參考法條】第九二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九九條、第二六二條。刑事訴訟法第

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第四八五條。

【比照法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上段。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參考法條】 第九二條、第九六條至第九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二〇條第五款。

強制工作，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參考法條】 第九二條、第九六條至第九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二〇條第五款。

強制治療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為止。

【參考法條】 第九六條、第九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

保護管束

行原處分。

【參考法條】第九四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第五款。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參考法條】第七四條、第七七條、第九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第四八〇條。保護管束規則第八條。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參考法條】第九二條、第九三條。保護管束規則第二條。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參考法條】第三三條、第九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

保安處分不宣告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八六條至第九三條、第九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三條第二項、第三〇一條第六款、第三〇二條第五款、第四八五條。

保安處分之免除執行及其期間之酌量延長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

保安處分
之執行時
期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一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
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普通內亂
罪及普通
內亂之陰
謀或預備
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
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 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〇二條。法院組織
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暴動內亂
罪及暴動

內亂之陰謀或預備

謀或預備罪

內亂之陰謀或預備

謀或預備罪

罪之自首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二條、第六六條、第六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

第二章 外患罪

通謀外國

罪及通謀

外國之未遂預備或

陰謀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驥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第一〇七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一款第一三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八條至第二〇條。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叛變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上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一款第一二款第一三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百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罪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漏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圖書畫消息或密罪及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未遂預
備或陰謀
罪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八條第三款。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探或搜集

國防祕密
之未遂預
備或陰謀
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軍機防護法第四條。

擅入或留
滯軍用處
所建築物
罪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比照法條】軍機防護法第五條。

擅與外國
爲約定罪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

一 款 ·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違背委任
致生損害
於民國罪

僞造變造
或毀匿國
家對外權
利證據罪

第一百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 ·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第一百五條 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 ·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侵害友邦
元首或外
國代表之

第一百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罪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第一一九條、第二七七條至第二七九條、第二八二條、第二八三條、第二八五條、第二八六條、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〇條、第三〇二條、第三〇四條至第三〇七條、第三〇九條、第三一〇條。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三款。

違背中立
命令罪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三款。

侮辱外國
旗章罪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一九條。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三款。

請求乃論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

第四章 濫職罪

委棄守地
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比照法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三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四〇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五條。

【比照法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四〇條
、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五條。

【比照法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五條。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濫用職權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凌虐人犯
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違法執行
刑罰罪
或不執行
刑罰罪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受理不應
受理之訴
訟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〇條。

違法徵收
或抑留尅
扣款物罪
及其未遂
之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比照法條】懲治貪汙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八條、第

三八條、第三九條。

廢職職災
罪

假公濟私
罪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四〇條。

【比照法條】懲治貪汙條例第三條第六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洩漏或交
付國防以
外祕密罪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一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通瀆職罪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三條、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對公務員
施強暴脅
迫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九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七〇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一條、第七二四條。

妨害考試罪及妨害考試之未遂罪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毀損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損污封印或查封標示
示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侮辱公務

第二編 分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員或公署
罪

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公然侮辱者，亦同。

損污文告
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妨害投票
自由罪及
妨害投票
自由之未
遂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投票賄賂
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四〇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刺探投票內容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五款。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聚衆不受解散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聚衆施強暴脅迫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

恐嚇公衆
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煽惑他人
犯罪或抗
令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第一五五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七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三款。

參與以犯
罪爲宗旨
之結社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第三款。

【比照法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六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三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
私招軍隊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六條。

挑唆或包
攬訴訟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冒用公務員職權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冒用公務員服章或官銜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五款。

侮辱國旗
國章或孫
先生之遺
像罪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八章 脫逃罪

自行脫逃
罪及自行
脫逃之未
遂罪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縱放或便利
脫逃罪
及縱放或
便利脫逃
之未遂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衆聚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五條
第二項至第六九條。民法第九六七條至第九七〇條。

【比照法條】第一六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藏匿人犯
或意圖藏匿人犯而
頂替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六七條。

【比照法條】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懲治漢奸條例第四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九條至第一〇一條。

湮滅證據
或使用偽
證罪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案件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

親屬相互間犯本章之罪之減輕或免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民法第九六七條至第九七〇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偽證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一七二條。民事訴訟法第三一二條、第三一三條、第三三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七六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八條。

【比照法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一七〇條、第一一二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條。

【比照法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處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第一七二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七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放火失罪

偽證罪或
誣告罪之
自白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鑲

火罪及放
火之未遂
或預備罪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〇條、第一〇二條。懲治盜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
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〇條、第一〇二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
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〇條、第一〇四條。森林法第六三條。

準放火失
火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二條至第一四條。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三條。

漏逸或間隔氣體致
生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決水罪及
決水之未
遂罪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款。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有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決隄破壞

或損壞自

來水池致

生公共危

險罪及其

未遂之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救火

防水罪

危害交通
及危害父
通之夫遂
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

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 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第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製造販運
或持有危
險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膏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妨害公用
事業罪

損壞安全
設備罪及
損壞安全
設備之未
遂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而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民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一七條、第二五條

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妨害飲料
水罪及妨
害飲料水

之未遂罪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二條第二項、第一四條、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比照法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二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製造販賣
或陳列妨
害衛生物
品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

違背預防

傳染病之
法令罪及

散布病菌
罪

違背建築
術成規罪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不履行契約致生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偽造變造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

幣券罪及
僞造變造
幣券之未
遂罪

分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〇〇條。

【比照法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

行使收集
或交付僞
幣券罪及
行使收集
或交付僞
幣券之未
遂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收集
或交付僞
幣券罪及
行使收集
或交付僞
幣券之未
遂罪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二〇〇條。

減損貨幣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

分量雖及
減損貨幣
分量之未
遂罪

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〇〇條。

行使收集
或交付減
損分量之
貨幣雖及
其未遂之
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
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 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二〇〇條。

製造交付
或收受僞
貨幣之器
械原料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
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〇〇條。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第十二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變造
有價證券
罪及行使
收集或交
付偽有價
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條法〕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〇五條。

偽造變造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〇五條。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使用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〇五條。

製造交付或收受僞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使用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料罪

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使用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僞有價證
券及供僞
造有價證

券用之器
械原料之

沒收

第二百零五條 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製造違背
定程度量
衡或變更
度量衡之
定程罪

販賣違背
定程之度
量衡罪

行使違背
定程之度
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〇九條。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〇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定程

度量衡之
沒收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〇九條。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僞造變造
私文書罪

第二百十條 僞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二〇條。

僞造變造
公文書罪

第二百十一條 僞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二〇條。

僞造變造

證書介紹
書罪

第二百十二條 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二〇條。

公務員虛
僞登載罪

使公務員
爲虛僞登
載罪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二〇條。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二〇條。

業務上之
虛僞登載
罪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二〇條。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行使僞造

文書罪

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二二〇條。

爲造盜用
印章印文
或署押罪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一九條。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一九條。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沒收。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
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文書之意義

強姦罪及
強姦之未
遂罪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七條。

輪姦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強姦殺人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參考法條】條一三條、條二二一條、第二三六條。

強制猥褻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

· 3 ·

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樂易養淫
或輕之，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浮之未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姦淫猥
致死或
重傷罪**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姦淫未滿
十六歲女

子罪及對

未滿十六

歲人猥褻

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利用權勢
姦淫或猥
褻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詐姦罪及
詐姦之未
遂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

血親相和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三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第一項。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九六八條第二項。

引誘或容
留姦淫或
使人爲猥
褻行爲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七條、第六八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公然猥褻罪
公然猥褻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四款第五款。

關於猥褻
物品之罪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五款。

妨害風化
罪之訴追

論。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一四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二

一條第一項。

重婚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民法第九八二條、第九八五條、第九九二條。

【比照法條】呂征據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四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八八條至第九九七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下段。

【比照法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五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詐婚罪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四五條。刑法施行法第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二項。

和誘罪及
和誘之未
遂罪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三項。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

略誘罪及
略誘之未
遂罪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四四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四四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收受藏匿
被誘人罪
及其未遂
之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四四條。

金回被誘
人或便利
種種之效
果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之訴追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條、第二三條、第二一四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二一條第一項。

第十八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襲瀆祀典
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條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侵害屍體
罪及侵害
屍體未遂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五〇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五〇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發掘墳墓
罪及侵害
屍體未遂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二五〇條。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六七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販運

罪及妨害
販運之未
遂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妨害農事
上水利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偽造或仿
造商標商
號罪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成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成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五款。

販賣陳列
或自外國
輸入偽造
商標商
號之貨
物罪

就商品之
產地品質
爲虛偽標
記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十章 鴉片罪

製造鴉片
或毒品罪
及製造鴉
片毒品之
未遂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六五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例條第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鴉片
或毒品罪
及販運鴉
片毒品之
未遂罪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六五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六五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一條第二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

吸食鴉片
罪及其夫
妻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

【比照法條】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條第一項。

栽種罂粟
或販運罂
粟種子罪
及其未遂
之罪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

【参考法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六五

【比照法條】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一條第一項。

公務員強
迫他人栽
種罂粟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販運罂粟

種子罪

吸食鴉片
或使用毒
品罪

公務員包
庇他人犯
本章各條之
罪者，依各該
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

【比照參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七條第一項。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
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六五條。
第三款。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一條第二項。陸海空軍刑法第六一條

持有鴉片
毒品或烟
具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
海洛因或其化
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六五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
二一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

底他人知
鴉片烟罪
之罪

鴉片毒品
種子烟具
之沒收

晉通賭博
罪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參考法條】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比照法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一六條、第一八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五款、第三九條、第四〇條。

常業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供給賭場或聚衆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及經營有獎儲蓄或媒介彩票買賣罪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賭博罪之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

【比照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一條第一款。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普通殺人
罪及殺人
之未遂或
預備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殺直系血
親尊親屬
罪及其未
遂或預備
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三

條第二項。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義憤殺人
罪及義憤
殺人之未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遂罪

生母殺嬰
罪及殺嬰
之未遂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加功自殺
罪及加功
自殺之未
遂罪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
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過失致人
死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普通傷害
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

義憤傷害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

刑、拘役或一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傷害直系
血親尊親
屬罪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八七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加功自傷
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鬥毆助勢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衆鬥歐，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

罪

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過失傷害
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三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四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八七條。

傳染花柳
病或麻瘋
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兒童
發育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八七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傷害罪之
訴追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一四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三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章 傽胎罪

自行墮胎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或聽從他
人墮胎罪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第九款、第二九一條但書。

使婦女墮
胎罪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強使婦女
墮胎罪及
其未遂之
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公然介紹
墮胎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民法第一〇八四條、第一〇九七條、第一一二三條第一項、第一一二四條、第一一二六條。

遠棄直系
血親尊親
屬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七條、第六九條。民六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使人爲奴
罪及使人
爲奴未遂
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詐術使人
出國罪及
其未遂罪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略誘婦女
罪及略誘
婦女未遂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〇一條、第三〇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四款。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三〇一條。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被略誘婦女罪及其未遂罪

未遂罪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〇一條。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圖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剝奪尊親
行動自由
罪

強制罪及
強制未遂
罪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法條】第六五條第一項、第六七條至第六九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設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〇八條第一項。

妨害住居
罪

違法搜索
罪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設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妨害自由
罪之訴追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二二條、第二二十四條至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侮辱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二四條。

誹謗罪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一條、第三三四條。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二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〇條、第三一一條、第三一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五項。

妨害信用罪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四條。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訴追

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妨害書信祕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三一九條。

特定業務
人洩漏祕
密罪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
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
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九條。

妨害工商
祕密罪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
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九條。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
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九條。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妨害祕密
罪之訴追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三四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二

一條第一項。

普通竊盜
罪及其未遂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一三條、民法第六六條、第六七條。

【比照法條】森林法第六〇條。

加重竊盜
罪及其未遂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擦帶凶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二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六條第四項。

【比照法條】森林法第六〇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三二〇條、第三二一條、第三二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電氣以動
產論
親屬間竊

盜之效果
及親屬間
竊盜之訴
追

，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六七條至第九七〇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三四條至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二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普通搶奪
罪及其未
遂罪

第三百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民法第六七款

加重搶奪
罪及其未
遂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

普通強盜
罪及普通
之強盜未
遂或預備
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參考法條】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第三二五條第一項、第三二八條第一項。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三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二九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常業強盜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三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強決罪與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海盜罪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三二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二九條。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

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五款。

海盜罪與
他罪結合
之罪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撫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參考法條】第五條、第一三條、第三三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普通侵佔
罪及其未
遂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三

八條。

加重侵佔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如前條第一項之罪

罪及其未
遂罪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六條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
五款、第三三八條。

【比照法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
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之物罪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五款、第三三八條 民法第八〇三條、第八一
〇條。

電氣以物
論及親屬
間竊盜規
定之準用
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詐欺罪及
詐欺未遂
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四三條。

常業詐欺
罪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條第五款、第三四三條。

漁詐欺罪
及其未遂
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之人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四三條。

背信罪及
背信未遂
罪

第三百四十二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四三條。

電氣以物
論及親屬
間竊盜規
定之準用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

重利罪

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常業重利
罪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恐嚇罪及
恐嚇之未
遂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三款第五款。

擄人勒贖
罪及擄人
勒贖之未
遂或預備
罪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六四條第二項、第六五條第二項、第六六條、第六七條、第六九條。

【比照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項。

擄人勒贖
罪無他罪
結合之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參考法條】第一三條、第二二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五一條。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三五一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參考法條】第六六條至第六九條。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親屬間犯
贓物罪之
效果

毀損文書
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三五七條。

【比照法條】第一三八條。

毀壞建築
物罪及其
未遂罪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七條、第二五條至第二七條、第三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

毀損文書
建築物等
以外之物
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準毀損罪

毀損債權
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五七條。

【比照法條】破產法第一五四條第一款。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一四條至第二一六條、第二二一條第一項。

毀棄損壞
罪之訴追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法施行
法文例

褫奪公權
之內容

易科監禁
之期限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參考法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條。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刑法施行
前之累犯

死刑無期
徒刑之減
刑

刑法施行
前之緩刑
或假釋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

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參考法條】第一條。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事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參考法條】刑法第六三條第一項。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參考法條】刑法第八四條。保護管束規則第二條。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判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參考法條】刑法第七五條、第七八條、第九三條第三項。

行刑權之
時效

刑法第二
三九條適
用之限制
刑法施行
法之施行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
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
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錄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 一 第十七條之罪。
 -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

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
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
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
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擻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惡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

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無處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剝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刦擄入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餘衆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傷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給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刦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登，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罷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罷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虜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徒。

第一百零九條 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塔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礁觸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密結社集會，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點。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至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 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贖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

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 供結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二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

第八條 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十一條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第十二條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 三 密告敵方機密有利於本國者。
-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處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予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餘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覆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移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

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警報審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

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二款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元萬以下罰金。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報告或試驗者，

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為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

者。

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軍機防護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淫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淫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

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

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產，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懲治貪污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駄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詆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
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征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緩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額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
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僞造變造或損

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本條例施行期間迭經延展)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祕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

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天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
十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貪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糧食而言。

第四條 圉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二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祕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巡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同日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

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二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佈同日施行（本條例施行
行期間業經令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

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罂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罂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罂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

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證受罰金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裁贓誣陷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高兩倍處。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放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罂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罂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納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布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

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軍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求所屬上級憲警機械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

放縱，或利用此證爲其他不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刦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 強刦而放火者。

八 強刦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強刦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 強刦而持械抗拒者。

三 聚衆強刦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 聚衆持械刦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衆走私而持械抗拒者。

六 意圖行刦，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墓墳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民眾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士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 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恃豪怙勢朦蔽言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僞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六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

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

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士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依本條例處斷。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則。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一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

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如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早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令頒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

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牘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

生活方式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
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會令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揮之義務。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

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

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佈 同日施行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 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 年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 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 女犯。

前項第二款之監犯，如具有軍官佐資歷者，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制辦理之。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并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版

現行基本
法典叢刊 刑 法 (全二冊)

定價國幣一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禁費)

編輯者 朱學山

學

山

校訂者 林紀

紀

東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百川

百

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大

東

發行者 大東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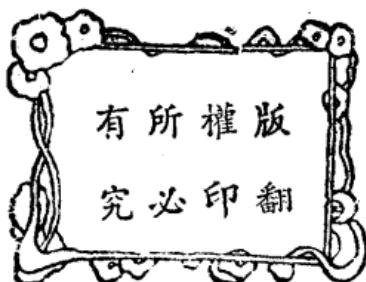
大

東

發行所

及各省市
上海福州路

大東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97B

~~2000.8~~



F 244.08